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黃靖

相 對 人 陳啓揚即傑瑞克運動休閒事業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3月21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
706H227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27,530元之調
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
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21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
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給付聲請人
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530元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
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3年3月
21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227,530元，相
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
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706H227）、存
摺內頁影本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
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
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

01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
03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5 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0 書記官 陳建分